

基隆市加強獨居長者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基府社老壹字第 110020203 號

壹、目的

為照顧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獨居長者，維護獨居長者生活安全，落實在地老化及對長者關懷，藉由提供獨居長者相關補充性、支持性之服務，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特訂定基隆市加強獨居長者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實施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本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獨自一人生活者。
- 二、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者。
- 三、七十歲以上夫妻同住(老老照顧)。
- 四、經通報本府或區公所訪視評估須列冊關懷之長者。

參、辦理單位

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社會工作科）

肆、協辦單位

本府民政處、本市各區公所、本市衛生局、本市消防局、本市警察局、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本市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委託單位

伍、實施項目

- 一、定期更新獨居老人名冊，得隨時受理各界通報並更新名冊。
- 二、建立獨居老人資料庫，以利掌握其需求及資源網絡提供情形。
- 三、統計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情形。

陸、關懷訪視服務

一、主要服務

- (一) 電話問安
- (二) 關懷訪視
- (三) 健康促進
- (四) 共餐服務

二、個案轉介服務

(一) 長期照顧服務（長照 2.0）

協助失能長者依其需求，轉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以延緩失能失智。

(二) 老人保護

以長者遭受「疑似有立即生命危險」、「疑似被遺棄、虐待或疏忽」、「身體受傷害」為指標，應立即責任通報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專業且即時社會工作服務介處。

(三) 老人憂鬱與自殺

長者疑似心理憂鬱或對自身或他人有生命安全及傷害之行為，如發生自殺、自殘、或攻擊他人等，應立即分別通報本市心理衛生中心、119 及 110 協處，並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時，至自殺防治系通報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後續將由本市心理衛生中心關懷介處。

柒、關懷訪視服務分級

依獨居老人生活風險之分級評估，提供適切服務。

風險級別	狀況	服務目標	服務方式
高	個案經評估有危險急迫問題： 一、生命安全： （一）對自身或他人有生命安全及傷害之行為，如自殺、自殘、攻	一、完備保護性功能及體制，處理個案急迫危險性問題，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二、連結社會安全網資源，密集協助個案提升因應問題	一、警察局、消防局 若個案有生命身體安全危難，請立即分別通報「119」送醫治療、或「110」報警協處。 二、衛生局 若個案有自傷傷人之虞，應立即分別通報 119、110 協處，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之情事，責

風險級別	狀況	服務目標	服務方式
	<p>擊他人等。</p> <p>(二)身體機能急劇惡化，如急性疾病、拒絕就醫等。</p> <p>二、重大壓力事件及危機事件，如重要他人死亡、重大天災、或嚴重影響心理狀態之事件等。</p> <p>三、其他經社工評估有迫切性問題需介入處理。</p>	能力。	<p>任通報自殺防治系統。</p> <p>三、社會處</p> <p>若個案遭受重大壓力及危機事件，通報 113 專線或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再由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評估介處。</p>
中	經評估無急迫危難性問題，但須提供社工個案處遇服務。	<p>一、建立次級支持性福利措施。</p> <p>二、連結各項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因應生活與家庭問題能力。</p>	<p>通報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再由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評估開案。</p>
低	針對自主能力較佳，且不具生活急迫危險，需持續關懷者	<p>一、建立初級預防性服務網絡。</p> <p>二、促進長者在地老化及社會參與。</p> <p>三、提供關懷與物資。</p>	由里長、志工群及民間團體，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力資源等服務。

捌、業務權責單位

主辦局處	處理事項	單位
本府社會處	一、受理通報。 二、列冊獨居老人資料系統管理。 三、提供志工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四、提供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等。 五、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六、提供社工個案處遇服務。 七、連結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八、採購低溫關懷所需禦寒物資。 九、結合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力關懷。	一、老人福利科。 二、本市各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三、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四、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本府民政處	每月提供年滿六十五歲市民資料(含遷出、死亡、具原住民資格者)，完備本市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個案資料。	戶政科
本市各區公所	一、民政課 (一)受理通報，並落實訪查制度。 (二)調查、確認申請列冊長者之相關資料，並填具「獨居老人資料表」。 (三)知悉列冊長者新增、遷出或死亡時，應通報區公所報送本府，更新名冊。 (四)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並按季報送獨居老人服務報表。 (五)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 二、社政課 (一)受理通報，進行列冊長者新增、遷出或死亡時，進行系統資料更新。 (二)每月定期報送敬老卡申請者，符合本市列冊獨居老人資格者之統計報表(含名冊)，並協助登錄相關資料於本市社會福利資訊系統。 (三)協助將符合本市列冊獨居老人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列冊建檔，並函報本府備查。 (四)持續提高列冊資格之正確率。 (五)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處理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	一、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社政課。 二、本市各里辦公處。

主辦局處	處理事項	單位
本市衛生局	一、透由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申請服務，再經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長者長照需要等級後，並協助轉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二、提供相關老人憂鬱量表篩檢，結合列冊獨居老人名冊，評估獨居長者情緒，並依需求轉介精神與衛生醫療、自殺防治、健康促進等相關資源及服務。	一、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二、本市心理衛生中心。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非據點C）。
本市警察局	一、特殊個案協助。 二、受理長者失蹤查詢及受虐案件查處。	本市各分局（分駐、派出所）
本市消防局	一、協助獨居長者之緊急救醫處理事宜。 二、維護長者居家防火安全，及應變能力。	本市各消防分隊

玖、其他服務

- 一、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 二、異常氣候（低溫特報）期間，加強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次數，並提醒長者避免外出、注意保暖以及使用電暖器、熱水器之居家安全。
- 三、春節前後期間，適時提供保暖物資關懷服務。
- 四、災害發生時，就近配合區公所的收容安置計畫，前往災民及獨居長者疏散安置場所及使用緊急物資。
- 五、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適時提供關懷服務方案。

壹拾、預期效益

- 一、確保本市獨居長者生活及心理安全，實踐「安心、信任、關懷、共好」的熟齡願景。
- 二、依獨居長者實際生活需求評估，提供不同程度之關懷服務。
- 三、落實初級預防照顧普及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支持系統。
- 四、透過定期聯繫及公私部門合作，使獨居長者獲得全面性服務。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